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规定，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